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際 021)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

依據「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國際商務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實習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選(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者，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外實習課程如下：

- 一、 暑期實習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最低實習時數為 120 小時。
- 二、 學期實習課程：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最低實習時數為 600 小時。
- 三、 企業實習課程：於同一期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最低實習時數為 180 小時。
- 四、 職場見習課程：於學期開設1學分之職場見習課程，見習時數每學分以36小時為原則，至多開設兩學期各1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地區

實習地區應以新北市周遭區域為原則，若實習機構位於遠程(北北基與桃園以外)地區，應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審定後，方可准予實習。

第六條 實習機構開發與審核

- 一、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系發展特色或教育目標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 二、實習機構之開發應由本系教師開發或企業主動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之機構，經派員實地評估，且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相關，並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近兩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災。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4)近兩年無違反勞基法第七十八條或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5)近兩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6)近兩年無違反性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與處罰。
- (7)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四、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2)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4)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5)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第七條 實習內容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內容，依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實施之。

第八條 成績評量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者，成績依下列方式評量：

- 一、實習機構主管占學期成績之60%；輔導教師占學期成績之40%
- 二、如遇特殊情況，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校外實習異動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同意後，始得申請退選。
- 二、學生退選後，若已超過加退選時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擬定替代課程或訓練方案補足相關實習時數，以協助學生完成實習課程。

第十條 實習守則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指導，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
- 二、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經查證屬實，實習機構得終止其實習之資格並函知本系。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與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